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Kioxia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早坂伸夫

原告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健二郎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智律師

翁竣旻律師

蕭千慧律師

被告 彭珮瑩

龍振炫

宋曄

達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龍振炫、彭珮瑩、宋曄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，雖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為部分有罪之判決，然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是原告對被告龍振炫、彭珮瑩、宋曄、達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於法不合，惟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已具狀聲請一併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佐，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同一法理，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一併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